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10.8%至人民幣523,800,000元
- 毛利增加26.0%至人民幣118,800,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8,4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33分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全年業績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23,799	472,688
銷售成本		<u>(405,002)</u>	<u>(378,421)</u>
毛利		118,797	94,2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038	22,2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375)	(15,393)
行政開支		(60,564)	(53,287)
其他開支		<u>(4,085)</u>	<u>(8,380)</u>
經營所得溢利		46,811	39,4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60)	(2,100)
多項資產減值		(7,275)	(7,489)
財務成本	7	<u>(7,879)</u>	<u>(11,024)</u>
除稅前溢利	8	31,497	18,8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3,101)</u>	<u>3,4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8,396	22,252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688)	30,562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非中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8,613</u>	<u>(33,0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8,321</u>	<u>19,728</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0		
— 基本		<u>3.33</u>	<u>2.61</u>
— 攤薄		<u>3.33</u>	<u>2.6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618	456,947
預付土地租金		17,049	17,694
投資物業		14,840	15,000
無形資產		14,005	55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581	6,722
可供出售投資		4,140	4,140
遞延稅項資產		3,697	5,2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2,930	506,338
流動資產			
存貨		81,689	74,007
貿易應收款項	12	89,607	86,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15	12,9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975	41,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30	15,008
		271,916	230,37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8,437	28,437
流動資產總值		300,353	258,8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66,663	232,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796	112,281
計息借貸		130,000	152,000
遞延收入		360	360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000	14,000
應付董事款項		11,102	21,51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666	—
應付稅項		15,993	14,480
流動負債總額		536,580	546,943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236,227)</u>	<u>(288,1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703</u>	<u>218,20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537	—
遞延收入		690	1,050
遞延稅項負債		<u>2,711</u>	<u>2,7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938</u>	<u>3,761</u>
資產淨值		<u>242,765</u>	<u>214,44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747	747
儲備		<u>242,018</u>	<u>213,697</u>
		<u>242,765</u>	<u>214,444</u>
權益總額		<u>242,765</u>	<u>214,44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7樓701室。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及(ii)常規材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林生雄先生(「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6,227,000元，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援是否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控股股東同意於本集團之負債到期時向其提供足夠資金償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營業分部，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i) 高強聚酯纖維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他強化複合材料及 (ii) 常規材料。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54,746	355,094	475,093	496,913
其他	169,053	117,594	—	—
	<u>523,799</u>	<u>472,688</u>	<u>475,093</u>	<u>496,913</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顯示，而非流動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顯示，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中國外，並無單一國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10%或以上(二零一六年：無)。

5. 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u>523,799</u>	<u>472,688</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5	95
政府資助(附註)	4,601	1,571
租金總收入	976	1,087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36	424
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450	9,346
豁免應付董事酬金款項	—	4,098
匯兌收益，淨額	—	4,153
雜項收入	<u>670</u>	<u>1,434</u>
	<u>7,038</u>	<u>22,208</u>

附註：已收取政府資助用作開發新產品及落實環保發展計劃。有關政府資助與任何非流動資產無關，亦並無其他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資助後確認資助收入。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788	11,024
融資租賃開支	<u>91</u>	<u>—</u>
	<u>7,879</u>	<u>11,024</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405,002	378,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810	36,06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45	646
無形資產攤銷	561	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19	6,144
無形資產撇銷	—	1,1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922	22,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1	978
僱員福利開支	706	1,360
	<u>21,729</u>	<u>24,648</u>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1,194	1,775
研發成本	44,488	31,89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52	(4,1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160	2,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8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	578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66	2,82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69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減值	—	1,503
存貨減值	4,862	3,145
核數師酬金	1,301	1,430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之人民幣40,8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561,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各該等類型開支於上文個別披露之總金額內。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扣除	1,513	1,3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230)
遞延稅項	1,588	471
	<u>3,101</u>	<u>(3,450)</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本集團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於該年度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按照稅務局的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及思嘉環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思嘉」）（二零一六年：福建思嘉）為高科技企業，年內須按稅率15%（二零一六年：15%）繳稅。其他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稅率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8,3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25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52,612,000股（二零一六年：852,61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及貨到以現金付款為主。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新客戶一般須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呈報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扣除撥備後)按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0,502	65,212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4,707	14,417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3,984	4,818
多於1年	414	2,029
	<u>89,607</u>	<u>86,476</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874	101,066
應付票據	189,789	131,246
	<u>266,663</u>	<u>232,312</u>

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6,485	137,545
多於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08,357	86,585
多於6個月但於1年內	1,540	6,895
多於1年	281	1,287
	<u>266,663</u>	<u>232,312</u>

14.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760</u>	<u>1,760</u>
已發行及繳足：		
852,612,47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747</u>	<u>747</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的平衡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的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6,227,000元及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知名的軟體強化新材料行業領導者之一，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保健、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和環保可再生的PVC彈性地板產品。本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營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憑藉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本集團落實市場導向的策略。本集團亦從事由其技術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及學術機構開發之新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本集團的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及上海，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空間布材料、建築膜材、防水卷材、篷房材料、氣密材料、汽艇材料、氣模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及抗曝曬九大特性。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本集團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等十五個主要行業。

本集團PVC彈性地板產品（「PVC地材」）業務位於福州，該產品是全球唯一可再生的新型輕體地面裝飾材料，因為其優越的性能和對環境的保護，在歐美及日韓國家已成為地面裝修材料的首選。PVC地材綠色環保、超強耐磨、高彈性和超強抗衝擊、防火阻燃、保養方便、防水防潮，性價比超高，使用非常廣泛，可充分應用在教育、醫療、商業、體育、辦公、工業、交通、家居等各個領域。

憑藉我們的努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達致總收入約人民幣523,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72,7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1,100,000元，或10.8%。收入整體增加主要由於強化材料需求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兩類：(i) 強化材料；及(ii) 常規材料。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佔總收入的約96.5% (二零一六年：90.6%)。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67.7% (二零一六年：75.1%)，出口銷售佔總收入約32.3% (二零一六年：24.9%)。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強化材料	505.4	96.5	428.2	90.6
常規材料	18.4	3.5	44.5	9.4
	<u>523.8</u>	<u>100.0</u>	<u>472.7</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中國	354.7	67.7	355.1	75.1
其他地區	169.1	32.3	117.6	24.9
	<u>523.8</u>	<u>100.0</u>	<u>472.7</u>	<u>100.0</u>

強化材料

於二零一七年，就強化材料而言，本集團銷售最多空間布材料，其次為氣模材料及充氣艇材料。空間布材料是本集團近三年研發並成功推出市場的又一新材料。其中，加強型空間布材料能提高下游加工廠加工合幅衝浪板近20%的效率，解決加工廠因需要加貼加強片、人工刷膠等流程所導致的車間溶劑味道重、員工操作環境差等問題，同時避免造成因溶劑揮發對環境的不良影響；TPU型空間布在同等輕量化基布下重量比世界同行產品輕10%。現今，本集團品牌空間布材料產品所有物性指標方面超越國內廠家，剝離、輕克重、不漏氣等品質在全

球同行中排前列，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更具有重要的經濟效益。目前本集團成為全球唯一同時擁有經編、平織的空間布供應商，亦是全球SUP(Stand Up Paddle，中文名稱槳板衝浪、直立單槳衝浪)五大品牌指定材料供應商。本集團制定策略，以創造更多新產品，並利用于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強化材料共擁有53項專利，其中35項為發明專利，13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軟體著作權。其中福建思嘉29件(發明專利25件、實用新型專利4件)、上海思嘉24件(發明專利10件，實用新型專利9件，軟體著作權5件)。思嘉「SIJIA」品牌獲評「中國馳名商標」。本集團每年都會持續積極申請專利，繼續保障品牌智慧財產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強化材料產生的收入達到約人民幣505,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8,200,000元)，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96.5%(二零一六年：90.6%)，顯示銷售額增加約18.0%。強化材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空間布材料的銷售收入的增長所致。此舉貢獻本年度收入約人民幣131,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4,000,000元)，佔於回顧年度強化材料總收入26.1%(二零一六年：15.1%)。

由於今年市場環境挑戰重重，不少競爭者爭相仿效本集團於市場上產品並採取低價格策略榨取市場佔有率，集團將面臨更多、更新的困難和挑戰，但充滿挑戰的市場也同樣孕育新的發展和契機；危機與機遇並存，壓力和動力同在。本集團繼續對強化材料進一步結構調整，並向高端客戶推廣充氣艇材料、氣密材料及氣模材料，特別是專注於推廣新產品空間布材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同時，全力開發PVC地材全球市場，

常規材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常規材料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18,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500,000元)，佔總收入約3.5%(二零一六年：9.4%)，顯示銷售額減少約58.7%。

終端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開始試製PVC地材，將於二零一八年全面運營該項業務。

財務回顧

概覽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3,800,000元，與去年的收入約人民幣472,700,000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51,100,000元，或10.8%。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分部，即(1)強化材料呈報收入約為人民幣505,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8,200,000元)；及(2)常規材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8,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500,000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強化材料需求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18,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4,3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22.7%(二零一六年：19.9%)。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之新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強化材料	23.4	21.7
常規材料	<u>3.0</u>	<u>2.9</u>
總計	<u><u>22.7</u></u>	<u><u>19.9</u></u>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8,4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3分(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2,300,000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6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人民幣14,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400,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出口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60,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3,3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PVC地板項目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為約人民幣4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900,000元)。本集團相信，我們於研發方面持續付出的努力對維持長期競爭力及挽留現有客戶尤其關鍵。為發掘新技術及新產品，以吸引新客戶及開發新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劃撥資源，於其福州及上海廠房進行研發活動，旨在降低原材料成本、優化生產工藝、增加產能及開發高附加值新材料。

多項資產減值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值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評估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檢討應收款項的狀況，包括考慮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

於二零一七年，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00,000元)。

向供應商墊款減值

本集團將與供應商簽署新材料革新的合作協議，以開創新材料及新市場分部。然而，本集團市場戰略發生改變，導致須放棄若干革新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管理層採取審慎態度評估其向供應商墊款的可收回性，確認向供應商墊款減值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00元)。

存貨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存貨減值約人民幣4,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00,000元)，主要由於撇減滯銷及報廢庫存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約人民幣7,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000,000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

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2,800,000元，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4,400,000元，升幅為13.2%。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00,4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8,800,000元)，總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36,6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6,900,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36,200,000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88,1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17.1%，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1,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000元)，大部分以人民幣結算。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2,000,000元)，而銀行融資總金額約人民幣28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5,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00,000元)。資本承擔部分以內部資源撥付，另一部分以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揭其位於中國的樓宇、廠房及機器約人民幣320,3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3,800,000元)、租賃土地約人民幣17,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200,000元)、投資物業約人民幣14,8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000元)，以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900,000元)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額的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僱員307名(二零一六年：337名僱員)，僱員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全面退出終端產品業務所致。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其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全體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持續為合資格僱員推出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申報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人民幣。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對沖任何外匯風險。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宣派股息)，並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並於適當時採取合適的措施。

未來前景

面對歐元區經濟的持續不景氣以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調整經濟結構，將傳統製造業向新型製造業轉化」的政策，堅持「固守本業，穩定發展，優化結構，持續創新」的發展方針，進行了一系列調整措施：

1. 穩定新材料業務發展，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
2. 進一步開發國內外客戶，擴大本集團市場份額；
3. 建立更合理、更穩定的供應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大幅降低採購成本；
4. 本集團上下同心協力推動採購、生產、銷售、財務等內控流程的優化，提高本集團運營效率。

本公司已與獲聘的專業人士合作，計劃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復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復牌之最新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成功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後，將憑藉創新的技術和國內外同行認可的專業技術團隊，全面升級集團旗下業務與運營模式：

1. 上海工廠將增加工業織布生產綫，除供應給上海工廠和福州工廠使用，進一步提升集團產品的競爭力之外，亦可出售給外部客戶使用；
2. 福州工廠繼續深化空間布材料的開發，加快加強型空間布材料和平織型空間布材料的研究與市場開發，增加LVT地板材料生產綫，創造規模經濟效益；

3. 加大新技術、新工藝等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申請更多的技術專利，打造本行業最具創新力的技術型集團，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
4. 繼續加強與歐美技術專家的合作，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的銷售份額。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呈報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服務委聘，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賬目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alongevity.hk>) 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其名字為林生雄先生、黃萬能先生及蔣石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名字為劉振邦先生、盧佳譽先生及姜萍女士。